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调档函

考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：

贵单位_____同志已报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17 年会计/税务/审计专业学位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，硕士生录取需认真做好政治思想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。请贵单位协助填写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，务必保证填写内容真实。

并请贵单位于 6 月 5 日前，将该考生档案材料及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一并寄（送）达我院（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调档时间可推迟到毕业后），以便我院进行审查。

感谢贵单位协助办理！

附：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丽苑街 9 号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（综合办公楼 3110 室）

邮 编：101312

联 系 人：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4505171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
2017年5月8日

